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19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3 年 11 月 7 日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19 号《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已收悉，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相关方就《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商讨和论证，并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特向贵部汇报如下：

1.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你公司将按 64%比例对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予以补偿，且如先期放入专项账户的 3.2 亿元不足以补充的情况下，你公司需继续予以补偿。请落实：

1) 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数据分析该补偿方式对你公司是否公平、公允、是否涉嫌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如果你公司确认承担本次厦华电子资产、债务清理的无限责任，请分析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成本收益情况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1、考虑到原《框架协议》中，作为一揽子交易的有机构成部分，我司和建发集团负责分别按 64%和 36%的比例对厦华电子的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清理和补偿，且我司和建发集团分别为该行为设置 3.2 亿元、1.8 亿元的双方共管账户，但《框架协议》未对我司补偿总金额设置上限。此后，我司积极和交易对手方以及我司控股股东进行洽商，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该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我司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资产、负债和人员清

理的责任以及对厦华电子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我司存入共管账户的 3.2 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我司控股股东承担。根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我司承担上述义务的损失上限为 3.2 亿元。

2、虽然按《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安排，我司不再承担本次厦华电子资产、债务和人员清理和补偿的无限责任。但由于我司目前仅持有厦华电子 39.16%股份，而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予以补偿的比例为 64%，我司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原因具体如下：

（1）64%补偿比例的来源

厦华电子目前全体股东中，我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39.16%股份且有 20.02%为限售股，建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22.07%股份且有 9.1%为限售股，其他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且均为流通股。考虑到从实务角度出发，难以提请厦华电子中小流通股股东参与其资产、负债和人员的清理，只能由我司和建发集团共同承担本次厦华资产、负债和人员的清理责任。经过洽商，决定按双方持有的厦华电子股权相对比例共同承担该责任，即 64%：36%。

（2）我司上述一揽子交易是建立在目前厦华电子现状和证券市场客观背景下提出的

1) 厦华电子经营情况

厦华电子近三年经营业绩呈现逐年下滑状态，特别是 2013 年以来经营情况尤其不佳。

厦华电子经审计的 2013 年三季度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1,089.19 万元，但净资产进一步降低为 4,532.00 万元，负债率高达 95.02%。公司前三季度合计收入 87,245.45 万元，但厦华电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净额）仅有 1,632.17 万元，现有营运资金无法满足厦华电子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厦华电子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4,900.23 万元，目前仅靠厦华电子正常业务运作获得的现金已无法满足其按时归还相关债务的需要。综上，厦华电子已经触发或逼近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

2) 厦华电子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为拯救厦华电子，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维持社会稳定，同时也是基于公司自身利益出发，公司拟对厦华电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厦华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和厦华电子第二大股东建发集团一起，累计接洽了超过 30 家以上的潜在重组对象。在和潜在重组对象谈判过程中，因为厦华电子市值较高、企业负担较重，尽管公司将出售流通股价格降至极低水平，也几乎没有潜在重组对象愿意完整地承担厦华电子现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而且，潜在重组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收购现有股权的资金能力；二、拟注入资产符合国家行业政策；三、拟注入资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与厦华电子规模相匹配；四、拟注入资产满足借壳上市的规范性要求等先决条件。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重组对象实在不易寻找，基于该现实困难，厦华电子在停牌期间未能选定重组对象，目前已经宣告本轮筹划重组失败。

为了下一轮重组筹划工作能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先行转让部分存量股权，并尽快对厦华电子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清理，以加大厦华电子重组的成功率。因此，在宣告本轮筹划重组失败的前夕，公司选择以目前的一揽子方案作为引进厦华电子新第一大股东的谈判基础，重点考虑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条件等因素，直至目前初步确认本次收购方厦门鑫汇等投资人为交易及签约对象。

(3) 我司对目前一揽子交易方案和其他不同方案的比较分析

除本司最终选定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交易方案外，本司也曾积极考虑并深入研究过多种重组方案，但在可执行性和切实保护本司利益方面，均不如本次一揽子方案。

1) 破产重整方案

破产重整方案将能够实现厦华电子全体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承担全部的重组成本，但经过本司审慎研究，该方案可执行性较差，非万不得已公司很难主动选择该方案，主要原因有：

①时间较长

破产重整方案需要经过法院组织债权人大会研究以资抵债或以股抵债等债务重组方案，厦华电子负债率已经高达 95.02%，较容易变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几乎已售罄；同时，由于厦华电子供货商达 200 家以上，在沟通豁免部分债权及重组方案的执行上存在难度。

②人员安置问题

厦华电子员工年资 10 年以上达 65% 左右，人员解约费用较高。此外，若宣告破产重整且公司缺乏足额人员安置资金，将有可能造成社会舆论压力及抗争，从而引发社会稳定问题。

③新退市制度的要求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对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增加了净资产指标，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列为风险警示，接下来两年仍为负数则终止上市。厦华电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净资产为 4,532.00 万元，今年年底是否可保证净资产为正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如采取上述破产重整方案，则可能破产重整后的资产重组在取得证监会批文前，厦华电子已被要求退市。

④一般而言，实施破产重整时全体股东需要通过向债权人让渡部分股票的方式实施债务重组，全体股东将按比例损失目前无法确定比例的一部分股票。

⑤“借壳上市”、上市公司控股权买卖行情变化

目前正值上市公司控制权买卖的活跃时期，借壳上市案例踊跃，上市公司壳资源的价值较高。在可预期的未来，特别是如果 IPO 重新恢复审核，壳资源的交投活跃度有可能降低。因此，即使厦华电子未来能够顺利完成上述破产重整并及时注入新的业务和资产，也存在届时壳资源价值大幅度降低从而影响厦华电子现有全体股东利益的可能。

2) 二级市场退出方案

除目前一揽子方案和破产重整方案之外，本司也考虑过将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经由二级市场卖出，利用完全市场化的交易手段兑现持股价值，但该方案同

样可执行性较差，主要原因系：

和一般流通股股东不同，公司持有厦华电子的股份一半以上是限售股，在2015年限售期满之前无法在二级市场抛售；同时由于公司持有非限售流通股较多，也很难短期内以稳定的价格在二级市场抛售完毕；又由于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抛售股票达一定规模后必然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极大可能引发二级市场震动，从而加快厦华电子债权人申请厦华电子破产清算的进程。因此，从实务角度考虑，公司无法在二级市场大规模卖出股票。

厦华电子目前全体股东中，仅有我司和建发集团两家股东无法通过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的方式退出，其他股东均是持有股份数较低的流通股股东。因此，在上述一揽子方案中，也是仅由我司和建发集团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和分担对厦华电子进行资产、负债和人员的清理和可能的损失。

（4）我司选择优先考虑目前一揽子方案的主要理由

1) 目前一揽子方案更具有安全性和确定性

目前一揽子方案一经执行，可以迅速帮助厦华电子脱离破产和退市的威胁，避开了破产重整时间较长所导致的任何或有不不确定性，也避开了未来资本市场“壳资源”价值可能发生不利我司变化的不确定性，同时也避免了厦华电子破产重整可能存在的全体股东向债权人让渡股份实施债务重组对我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数量的不利影响，从而保护我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的投资安全。

通过全部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出售以及限售股的市值管理，可以锁定我司对厦华电子股权投资的绝大部分投资收益；通过参与资产、负债、人员清理的工作、并设置我司承担损失的上限，可以迅速解除我司对厦华电子的担保责任，锁定我司在该清理工作中的损失上限。

通过引进新的控股股东，并将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至零，将极大地加大了厦华电子未来引进新的优质业务、优质资产的可能性，从而带动厦华电子市值朝有利方向发展，有利于我司厦华电子剩余股权的市值管理，为未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提供保障。

2) 目前一揽子方案在即期现金流方面更具有优势

破产重整方案对公司而言当期无现金流流入，由于我司对厦华电子承担了 2,055.58 万元的贸易融资担保，所以至少有 2,055.58 万元现金流流出；在破产重整完成后且厦华电子未退市的情况下，公司方有出售债务重组后剩余的股票获得现金流流入的可能。

目前一揽子交易方案中，公司当期即可获得 44,326 万元的股份出售和市值管理保证金现金流流入，参与资产、负债、人员的清理费用支出上限仅为 32,000 万元，一揽子交易方案一经实施，我司至少余有 12,326 万元正现金流入。限售期满后，公司出售剩余股票还可获得金额较大的现金流流入。

3) 目前一揽子方案在即期财务会计处理方面较清算方案更具有优势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我司持有厦华电子 39.16%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5,697.48 万元。基于审慎原则，一旦厦华电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我司要全额或大比例对厦华电子的 65,697.4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 2,055.58 万元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即期财务指标，对我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按目前一揽子交易方案，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闽华兴所（2013）函字 G-015 号），华映科技出售厦华电子部分股权及因本次一揽子交易对所持有厦华电子剩余股权进行重分类共确认损益 7,477.3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承担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损益-19,440.0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11,962.7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即使考虑了公司承担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失，我司承担的损失和风险仍比不采取该种方案小的多。

针对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3 年度损益构成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前三季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及当前业务的开展情况，仍然有信心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4) 目前一揽子方案在社会效益方面更具有优势

目前一揽子交易方案中，厦华电子无需经过破产程序，厦华电子的全部员工可以及时获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债权人可以及时获得债务归还、中小股东

也无需让渡部分比例的股票，社会效益远高于破产重整方案。选择该方案，将对我司一贯秉持的社会责任形象和优良企业价值予以有效维护和推广，有利于我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我司的长期利益。

(4) 上述交易，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届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综合以上分析，我认为，选择超持股比例对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予以补偿，是我司目前一揽子交易的有机构成部分。而一揽子交易方案，是我司基于目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现状，为维护我司以及我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并考虑到安全边际高、可执行性强等客观因素，经由市场化原则和各交易对手方务实商务谈判后的结果，是我司独立、自主、审慎研究后的商业决策。由于厦华电子现有业务已失去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退市乃至破产的困境，而本次交易，即使考虑了承担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失，仍能大幅减少我司需承担的损失和风险。因此，该交易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符合客观事实和历史渊源背景，对我司是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涉嫌损害我司及我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情况的落实及分析情况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一、交易背景概述”中披露，敬请关注。

2.针对本次一揽子交易，请会计师对相关事项（如出售股权、补偿款、托管股份及对赌约定等）你公司应采取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发表结论性意见，并说明意见依据。

回复：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闽华兴所（2013）函字 G-015 号），本次交易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如下：

(1) 针对本次一揽子交易，华映科技拟采取的会计处理

1)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华映吴江出售厦华电子流通股 100,121,068 股

会计处理：华映吴江于协议生效且股权过户时确认投资收益 313,133,322 元。

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2)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吴江以 3.2 亿元为限承担厦华电子原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

会计处理：华映吴江于协议签署并生效时根据厦华电子原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的具体方案的评估结果按约定承担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259,200,000 元。

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生效日，厦华电子将进入资产、债务和人员清理阶段，华映科技管理层持有厦华股权的持有意图已由长期持有转变为拟出售。

会计处理：华映科技子公司将未锁定的限售股投资以厦华电子停牌价 3.09 元/股为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华映吴江确认资本公积 24,357,587 元；华映光电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19,694,469 元；福建华显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0,718,306 元。

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及第五条，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为=目标股份 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

会计处理：华映光电对上述 40%被锁定的股份按锁定价格确认减值损失 110,009,789 元后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

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5)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六条，于本协议签署同日，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 52,454,133 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会计处理：上述事项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但需进行披露。

6) 由于华映科技集团平均持股成本 3.21 元与各子公司的持股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在编制集团合并报表时按集团平均持股成本调减华映吴江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267,736,976 元，调减华映吴江已确认的资本公积 24,357,587 元，相应调减华映光电及福建华显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73,094,335 元，调减待出售股权投资 19,000,228 元。等到待出售股权投资处置完毕时编制集团合并报表需补确认投资收益 19,000,228 元。

(2) 本次一揽子交易，对华映科技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

1) 基本假设

①本次一揽子交易协议已签署且满足生效条件；

②华映吴江流通股过户于 2013 年底完成；

③2013 年底华映吴江预计按约定比例承担厦华电子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

失 2.592 亿估计准确；

④锁定价格的限售股于 2015 年解禁后售出；

⑤暂不考虑除所得税外其他税费的影响；

⑥暂不考虑本次协议生效后股票市价的波动；

⑦暂不考虑限售股交易定价的货币时间价值。

2) 基于上述假设，估计本次一揽子交易对华映科技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如下：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2013 年度		
出售流通股收益	4,184,389	-	4,184,388
厦华电子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失	-194,400,000	-	-194,400,000
锁定价格的限售股	31,627,814	-	31,627,814
持有其他限售股	38,960,805	-5,175,987	33,784,818
合计	-119,626,992	-5,175,987	-124,802,980
	2014 年度		
锁定价格的限售股	-	-	-
持有其他限售股	-	-	-
合计	-	-	-
	2015 年度		
锁定价格的限售股	-4,476,641		-4,476,641
持有其他限售股			-
合计	-4,476,641		-4,476,641

针对上表中“归属母公司的综合收益”解释如下：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即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就本次交易而言，即2013年度尚未实现交易的限售股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数）。

（3）结论

1)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华映科技针对本次一揽子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基于前述的各项假设，华映科技本次一揽子交易对华映科技分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分析计算合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发表的上述结论性意见已同步在公司2013-082号公告“七、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披露，敬请关注。

3. 鉴于你公司将对厦华电子的资产、负债、人员清理承担无限补偿责任，对此请补充披露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未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请按备忘录及格式指引要求详细补充披露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明细、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风险等情况。

回复：

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G-016号”和“闽华兴所(2013)审字G-121号”《审计报告》，厦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910,891,915.43	1,056,080,664.37
负债合计	865,571,913.25	952,958,07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20,002.18	103,122,593.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5,391.16	82,832,082.29
项目	2013（1-9）	2012
营业收入	872,454,544.91	2,927,047,547.97
营业利润	-147,030,933.53	-45,119,805.31
净利润	-60,630,090.05	13,205,5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88,820.75	9,734,222.78
项目	2013（1-9）	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7,951.30	-206,174,18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5,135.72	12,857,9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2,731.10	-12,490,048.98

②主要业务情况

厦华电子主营业务为彩电及配件销售，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9）		201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72,454,544.91	100.00%	2,927,047,547.9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2,913,074.93	98.91%	2,913,894,352.73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9,541,469.98	1.09%	13,153,195.24	0.45%

③主要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货币资金	127,122,346.17	202,765,759.58
应收账款	402,498,403.79	366,971,367.74

预付款项	86,754,865.19	134,672,942.57
存货	172,573,513.74	184,993,290.74
流动资产合计	826,995,137.12	936,247,651.51
固定资产	49,318,806.00	77,636,981.29
无形资产	25,804,720.50	32,886,01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96,778.31	119,833,012.86
资产总计	910,891,915.43	1,056,080,664.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厦华电子的总资产分别为10.56亿元和9.1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9.36亿元和8.27亿元,占比88.65%和90.79%;应收账款分别为3.67亿元和4.02亿元,占比34.75%和44.19%;存货分别为1.85亿元和1.73亿元,占比17.52%和18.95%。

④负债/或有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短期借款	351,893,554.87	497,489,294.13
应付票据	51,732,500.00	150,389,734.38
应付账款	233,561,865.86	244,348,306.41
其他应付款	104,905,403.61	53,470,260.58
流动负债合计	810,673,466.39	939,451,98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98,446.86	13,506,085.21
负债合计	865,571,913.25	952,958,070.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厦华电子的总负债分别为9.53亿元和8.6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9.39亿元和8.11亿元,占比98.58%和93.66%;短期借款分别为4.97亿元和3.52亿元,占比52.20%和40.65%;应付账款分别为2.44亿元和2.34亿元,占比25.64%和26.98%;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0.53亿元和1.05亿元,占比5.61%和12.12%。

截止2013年9月30日,厦华电子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1,520.89万元,除此之外,厦华电子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形。

⑤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华电子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7,607.59 万元。除保证金存款外，厦华电子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的情况。

⑥提供（接受）担保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厦华电子提供（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建发集团	厦华电子	172,500,000.00 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建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险）	厦华电子	57,500,000.00 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华映光电	厦华电子	3,115,783.02 美元 1,400,000.00 元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贷款
建发集团	厦华电子	4,769,165.01 美元 8,005,891.75 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贷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华电子	5,526,532.00 美元	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

⑦诉讼及其他或有风险等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厦华电子涉及诉讼及其他或有风险等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厦华电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6,476.60 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厦华美国公司）因应收账款 USD7,879,555.93 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 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厦华电子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1,520.89 万元，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厦华电子需偿还贷款及返利款合计 741.3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华电子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关于厦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明细、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风

险等情况”的回复说明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中“四、2、标的公司厦华电子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中公告，敬请关注。

2) 请明确清理范围的基准日，披露基准日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明细状况及评估情况。

回复：

根据中华映管（百慕大）、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①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G-03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华电子（母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总资产	58,591.91
总负债	99,082.25
净资产	-40,490.34

注：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G-031 号《专项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系以厦华电子（母公司）终止主营业务经营为基础，采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计量。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华电子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计 1,857 人，依照劳动法律法规与该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相关费用共约 15,358 万元（该部分费用已在“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G-031 号”《专项审计报告》的预计负债中体现）。

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厦华电子拟终止经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563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经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拟终止经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有序清算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591.91万元，评估价值为59,424.25万元，增值额为832.34万元，增值率为1.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9,082.25万元，评估价值为99,868.79万元，增值额为786.54万元，增值率0.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490.3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444.54万元，增值额为45.80万元，增值率为0.1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专项审计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396.43	46,822.19	425.76	0.92
非流动资产	2	12,195.48	12,602.06	406.58	3.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807.40	8,807.48	0.0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304.78	2,678.62	373.84	16.2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083.30	1,113.75	30.45	2.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2.21	2.21	
资产总计	10	58,591.91	59,424.25	832.34	1.42

流动负债	11	78,259.52	79,046.06	786.54	1.01
非流动负债	12	20,822.73	20,822.73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9,082.25	99,868.79	786.54	0.79
净资产	14	-40,490.34	-40,444.54	45.80	0.11

上述厦华电子披露基准日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明细情况及评估情况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中“四、3 厦华电子披露基准日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明细情况及评估情况”中披露，敬请关注。

3) 补充披露基准日后如果厦华电子发生资产、负债或人员的变化，是否属于清理范围，是否需你公司补偿（如需补偿的，请分析说明其合理性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基准日后，因厦华电子现有业务延续导致基准日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发生变动或者发生新的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变动或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也属于清理范围；但因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产生的负债、人员费用不在此列。

合理性：虽然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但实际清理需要时间，《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系股权受让方（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下同）给我方和建发集团的一个缓冲期，该期间因现有业务而发生资产、负债或人员的变化理应一并纳入清理范围。因此，基准日后对厦华电子资产、负债或人员的变化纳入清理范围、承担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

对公司的影响：基准日之后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由我方主导，股权受让方无条件配合。同时，公司对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承担最高补偿额度为 3.2 亿元，超出部分不具有补偿义务。因此，基准日后对厦华电子资产、负债或人员的变化纳入清理范围、承担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新增风险。

上述“补充披露基准日后如果厦华电子发生资产、负债或人员的变化，是否

属于清理范围，是否需你公司补偿”的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六、（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敬请关注。

4) 请补充披露清理资产、负债、人员期间所得收益（例如，出售资产所得款）是否全额专项用于偿还债务、支付费用。如否，则分析披露原因及是否对你公司公平、合理性；如是，请你公司提出切实保障措施以保障专款专用并予以披露。

回复：

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3.1 条（2）项规定，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出售资产所得或资产负债打包出售所得）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相关清理费用。各方将促使厦华电子先行以该等收益支付相关清理费用，该等收益不足以抵扣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和中华映管（百慕大）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负责。各方并将促使厦华电子开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将前述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存放于上市公司专项账户中，以保障专款专用。

上述“补充披露清理资产、负债、人员期间所得收益”的支配情况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六、（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敬请关注。

5) 请补充披露达成清理目标后，厦华电子正的净资产是否全额归你公司及建发集团按比例享有；如否的，则请分析披露是否对你公司公平、合理。

回复：

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3.5 条规定，①各方确认，厦华电子应优先采用资产出售或资产配合负债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资产，并优先以相关处置收益支付债务、人员清理费用。②如果相关资产无法以前项方式处置的，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③按前述两种方式处置后，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仍有剩余资产的，该等资产将首先用于抵偿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清理费用，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获得的抵偿比例为 64%：36%；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代为支付的全部清理费用获得抵偿后如上市公司资产有剩余的，再按 64%：36%比例抵偿中华映管(百慕大)、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其他清理费用。④按前述三项处理方式后厦华电子净资产仍为正的，则该等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上述厦华电子资产处置的优先顺序，达成清理目标后，厦华电子正的净资产的安排对公司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补充披露达成清理目标后，厦华电子正的净资产是否全额归你公司及建发集团按比例享有；如否的，则请分析披露是否对你公司公平、合理”的情况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六、（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敬请关注。

6) 协议约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商议日期”，对此请补充披露“双方另行商议日期”的确定原则、大致时间；针对上述时间内的清理计划，请补充披露主要拟清理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明细、账面值、具体清理方式、清理费用、清理损益、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需你公司补偿。

回复：

①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取消《框架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双方另行商议日期”条款，将厦华电子负债、人员的清理期限明确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②拟清理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情况见“3、2)”的回复。

③债务清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抵消、资产负债打包出售、债务转移、债务置换、债务豁免、与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承接相关负债人员等等。

④在清理过程中，厦华电子优先用自有资金以及出售资产获取资金支付/偿还、资产负债打包出售的方式清理部分债务和人员。通过前述方式未能清理完毕

的，由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超出 3.2 亿元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建发集团按 64%：36%的比例以债务置换/重组或债务豁免的方式承担。若采用由我方和建发集团以债务置换/重组或债务豁免的方式清理债务和人员的，我方和建发集团将承担补偿责任，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 3.2 亿元。

上述“补充披露‘双方另行商议日期’的确定原则、大致时间；针对上述时间内的清理计划，请补充披露主要拟清理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明细、账面值、具体清理方式、清理费用、清理损益、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需你公司补偿。”的情况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六、（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敬请关注。

7) 协议约定在上述清理阶段末，厦华电子剩余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需由共管账户一次性补偿。同时又约定如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清理完毕，专项账户资金归厦华电子所有，且最终清理完毕时，如有不足仍需你公司按比例补偿。对此，请明确 6 月 30 日专项账户全额补偿剩余负债及人员费用后，剩余资产、负债及人员的估计明细、资产处置计划及时间安排、偿还负债、清理人员的时间安排，清理费用、清理损益、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需你公司补偿；本阶段清理的债务及人员是否可在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如不能的，是否存在同笔债务、相同人员多次补偿的嫌疑。请补充披露如清理完毕后，交付给厦华电子的专项账户如有剩余的，剩余资金的安排。

回复：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框架协议》规定的清理阶段末剩余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的补偿作补充约定如下：

①先行支付补偿的义务

A. 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未清理完毕的负债以及按法律法规仍需支付的人员清理费用（厦华电子应先行以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抵扣相关清理费用）对应的款项由华映科技（或华映

吴江)、建发集团以共管账户的共管资金先行补偿给厦华电子。

B. 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 需由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向厦华电子进行补偿的,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应于相关清理费用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款项分别从各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设立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清理费用,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分别自共管账户提取资金比例按 64%: 36% 确定。

②补偿款的后续处置

A. 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华电子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 则厦华电子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如有)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 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向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比例 64%: 36% 确定。各方将共同配合, 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促使厦华电子将相关资金返还与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

B. 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华电子债务、人员仍未清理完毕的,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的资金将全部归厦华电子所有, 由厦华电子负责处理未清理完毕的债务和人员。

③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责任上限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在《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厦华电子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存入共管账户的 3.2 亿元为限。

④中华映管(百慕大)的补充责任

即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如果共管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人员清理费用的, 由中华映管(百慕大)、建发集团按 64%: 36% 的比例继续进行处理。

上述关于清理末期的相关情况的处理安排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六、（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敬请关注。

8) 协议约定如因你公司或建发集团原因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双方比例补偿。请分析披露其他债务的大致范围、确认原则，并分析披露本约定可能出现的由单方原因导致的债权由双方补偿的约定是否公平、合理。

回复：

《框架协议》约定因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产生的其他债务指在开展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期间由于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单方原因、过错或未按《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而产生的债务。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框架协议》第 5.5 条规定的其他债务的补偿事宜作补充约定如下：除基准日已明确的债务、人员清理费用以及延续现有业务而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外，如因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导致厦华电子公司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

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我公司（或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

上述关于“分析披露其他债务的大致范围、确认原则，并分析披露本约定可能出现的由单方原因导致的债权由双方补偿的约定是否公平、合理”的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六、（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敬请关注。

4.针对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市值管理协议，请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及你公司的核查情况，并就协议约定的资产优化的时间、效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况作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1) 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①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

厦门鑫汇以 3.66 元/股的价格受让华映吴江持有的厦华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4,522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5.00%的总价款为 95,798,749 元；

北京德昌行以 3.66 元/股的价格受让华映吴江持有的厦华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00,000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4.99%的总价款为 95,526,000 元；

王玲玲以 3.66 元/股的价格受让华映吴江持有的厦华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6,546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4.08%的总价款为 78,128,360 元；

厦门鑫汇接受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和华映显示委托为其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761,903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20.02%提供市值管理需提供保证金 76,819,636 元。

本次交易中，王玲玲共需支付价款 78,128,360 元，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厦门鑫汇共需支付价款和保证金合计 172,618,385 元，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德昌行共需支付价款合计 95,526,000 元，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已为本次交易支付了 2,115.46 万元的定金。除了已支付的定金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提供了 9,433.38 万元的存款证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需支付的其他价款将通过借款的方式解决。厦门鑫汇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与其控股股东王玲玲签订《王玲玲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北京德昌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与其股东王玲玲签订《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因此，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厦华电子的情况。

②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管理能力

厦门鑫汇和北京德昌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厦门鑫汇						
王玲玲	无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经理
蔡清艺	无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白小琴	无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蔡凌芳	无	女	中国	厦门	否	监事
北京德昌行						
王玲玲	无	女	中国	厦门	否	执行董事、经理
苏世华	无	女	中国	厦门	否	监事

自然人王玲玲及以王玲玲为核心的厦门鑫汇和北京德昌行管理层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2）公司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①主体资格

A.厦门鑫汇

公司名称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222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78847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厦税湖字 35020473788477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3-04-02 至 2053-04-01
主要经营范围	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2、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东方财富广场 B 栋 22 层 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东方财富广场 B 栋 22 层 01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0
联系电话	0592-5575062
传真号码	0592-5575062

B.北京德昌行

公司名称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3201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785311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07853110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设计、制作；摄影服务。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66 号院 1 号楼商业 1-2-（2）B 区 b65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 D 座 1001 室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电话	0592-5575062
传真号码	0592-5575062

C.王玲玲

姓名	王玲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东方财富广场 B 栋 22 层 01 单元

②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经调查以及根据受让人出具的承诺函，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③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受让意图

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及受托管理厦华电子部分股权意图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并引进优质资产协助厦华电子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上述关于交易对手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回复内容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中“三、（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三、（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中披露，敬请关注。

（3）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和受托管理厦华电子部分股权意图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并引进优质资产协助厦华电子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合作协议》仅就资产优化做原则性约定，目前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形成资产优化的具体方案和时间日程，是否能在《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优化并达到预期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的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

敬请关注。

5.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人对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发表结论性意见并详细说明结论依据。

回复：

1、董事会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和核查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从厦华电子的经营情况、停牌期间筹划重组失败的原因等方面详细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并通过比较不同交易方案对公司成本收益的影响对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核查依据：

- 1)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厦华电子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2)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厦华电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的评估情况；
- 3)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厦华电子停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 4) 公司董事会与厦华电子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5)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不同交易方案并分析了不同交易方案对公司成本收益的影响。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厦华电子的现实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策略提出的，公司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安排是转让厦华电子流通股股权等一揽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总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

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公司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责任的核查

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相关协议，并对本次交易中公司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的责任进行了核查。

核查依据：

1)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和中华映管（百慕大）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厦华电子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厦华电子负债归零、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为保证上述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需从本次股权转让款中预留 32,000 万元存入与建发集团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公司对上述清理工作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为 32,000 万元；

2)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厦华电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的评估情况。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责任的上限为 32,000 万元，不会给公司带来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

(3)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状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如出售股权、补偿款、托管股份及对赌约定等）应采取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进行确认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核查依据：

1)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

2)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一定的前提假设基础上针对本次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影响的结论性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本次交易的内容。

(4) 关于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未明事项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未明事项的核查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厦华电子主要财务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风险等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清理范围的基准日的相关约定以及该基准日下厦华电子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基准日后，因厦华电子现有业务延续导致基准日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发生变动或者发生新的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变动或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的安排；

4)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清理资产、负债、人员期间所得收益的安排；

5)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清理目标达成后，厦华电子正的净资产的归属安排；

6)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厦华电子负债、人员的清理期限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清理阶段末剩余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的

规定：

8)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交易对于因公司或建发集团原因产生其他债务的责任补偿约定。

核查依据：

1)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厦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与厦华电子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

2)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协议中明确清理范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3)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协议中明确于基准日后，因厦华电子现有业务延续导致基准日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发生变动或者发生新的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变动或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也属于清理范围；但因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产生的负债、人员费用不在此列；

4)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协议中约定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出售资产所得或资产负债打包出售所得）存入厦华电子开立的专项账户，保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相关清理费用；

5)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协议中约定①厦华电子应优先采用资产出售或资产负债打包出售的方式处置资产，并优先以相关处置收益支付债务、人员清理费用。②如果相关资产无法以前项方式处置的，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③按前述两种方式处置后，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仍有剩余资产的，该等资产将首先用于抵偿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清理费用，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获得的抵偿比例为 64%：36%；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代为支付的全部清理费用获得抵偿后如上市公司资产有剩余的，再按 64%：36%比例抵偿中华映管（百慕大）、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其他清理费用。④按前述三项处理方式后厦华电子净资产仍为正的，则该等净资产归厦华电子所有。

6)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

取消了《框架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双方另行商议日期”条款，将厦华电子负债、人员的清理期限明确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7)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针对《框架协议》规定的清理阶段末剩余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的补偿作补充约定；

8)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因公司或建发集团原因产生其他债务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告文件中对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本次交易的未明事项做了明确性规定。

(5) 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的核查

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交易意图、交易资金来源和管理能力等。

核查依据：

1) 查阅了《厦门鑫汇工商营业执照》、《北京德昌行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王玲玲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金存款证明；

4) 查阅了《王玲玲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及《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5)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或身份信息》等。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及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协议约定的资产优化的时间、效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况作特别风险提示。

2、 独立董事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和核查意见

(1) 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的补偿超过持股比例是否公平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公司以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1) 独立董事了解了本次补偿相关的背景，包括并不限于厦华电子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厦华电子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以及厦华电子曾经考虑过的其他重组方案等。鉴于厦华电子面临近三年经营业绩不佳、资产负债率较高、相关财务指标已经逼近退市标准且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多重困境，独立董事认为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地挽救厦华电子，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厦华电子目前重要的任务。

2) 独立董事通过将本次补偿方案与其他可选方案进行充分比较，详细考量不同方案在成本与收益方面、现金流方面以及社会效益方面的利弊；

3) 独立董事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于公司承担责任上限的规定；

核查依据：

1) 查阅了厦华电子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厦华电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的评估情况；

3) 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不同方案的内容及利弊比较分析；

4) 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到公司将以 3.2 亿元为上限承担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的补偿超过持股比例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利益的原则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合理性、公平性以及公允性，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本次一揽子交易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事项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董事核查了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结论。

核查依据：

审阅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并针对相关会计处理对照了《框架协议》、《框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一定的前提假设基础上针对本次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影响的结论性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本次交易的内容。

(3) 关于厦华电子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未明事项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董事核查了厦华电子主要财务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风险、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其他未明确事项的约定等。

核查依据：

- 1) 审阅了厦华电子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
- 2) 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

- 3) 审阅了厦华电子提供的其他财务信息；
- 4) 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在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充分披露，《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基准日后厦华电子发生资产、负债或人员变化的补偿安排，清理资产、负债、人员期间所得收益的保障 措施以及达成清理目标后厦华电子正的净资产的归属安排等重大事项的条款安 排均做了详细规定，该规定符合公平、合理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

(4) 关于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董事核查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厦门鑫汇及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背景、以及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 动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以及受让意图等情况。

核查依据：

- 1) 查阅了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玲玲的身份证明 文件和近五年工作经历；
- 2)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情形的承诺函；
- 3)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存款证明；
- 4) 查阅了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与王玲玲的借款协议；
- 5)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或身 份信息等。

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许萍、童建炫、李锦华和黄克安认为：1) 根据厦华电子及厦门鑫

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2) 自然人王玲玲及以王玲玲为核心的厦门鑫汇和北京德昌行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3) 根据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独立董事薛爱国认为：根据已了解的信息，本人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能力履约无法做出准确的判断，存有疑虑，这也是我当时投弃权票的其中一个原因。

上述独立董事核查意见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中披露，敬请关注。

3、持续督导人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和核查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从厦华电子的经营情况、停牌期间筹划重组情况以及可采取的其他交易方案等方面核查了公司采取本次交易方案特别是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依据：

- 1) 审阅厦华电子近年来的公告文件，了解厦华电子的经营情况；
- 2) 查阅了厦华电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的评估情况；
- 3) 与厦华电子管理层沟通，了解厦华电子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 与厦华电子可采用的其他交易方案进行对比，评估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5) 与厦华电子管理层沟通, 了解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义务并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是目前背景下经过论证较为可行的方案, 公司对厦华电子相关清理超持股比例予以补偿的安排是本次一揽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交易总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关于公司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责任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仔细阅读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特别注意了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的责任及存在的风险。

核查依据:

1) 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2) 审阅了厦华电子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情况;

3) 查阅了厦华电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和人员清理费用的评估情况;

4) 评估本次交易中公司承担的关于厦华电子负债和人员清理的补偿责任。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义务是促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公司为上述清理工作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为 32,000 万元, 不会给公司带来承担无限补偿责任的风险。

(3)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状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审阅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和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依据：

- 1) 审阅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
- 2) 将相关会计处理与《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进行核对；
- 3) 将相关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基于一定的前提假设为基础针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4) 关于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未明事项的核查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审阅厦华电子的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所有协议核查了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对重要事项的约定情况。

核查依据：

- 1) 审阅了厦华电子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
- 2) 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厦华电子提供的其他财务信息等，了解了厦华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主要业务情况等、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情况、提供（接受）担保情况、诉讼及其

他或有风险情况；

3) 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注了本次交易中确定厦华电子债务、人员清理范围的基准日，基准日之后债务、人员变动是否属于清理范围，厦华电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何处理，清理完毕后净资产归属，清理期限后剩余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的补偿约定，以及《框架协议》其他未明事宜的约定情况。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在公告文件中对厦华电子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本次交易的未明事项做了明确性规定，该等约定条款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于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的核查

核查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核查了其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交易意图、交易资金来源和管理能力等。

核查依据：

1) 查阅了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玲玲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4)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证明；

5) 查阅了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或身份信息等信息。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及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拟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从而改善厦华电子盈利能力是否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作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持续督导人核查意见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中“十、持续督导人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中披露，敬请关注。

6.请针对上述问题存在的风险按重要性逐一进行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投票。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并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票：

1、本次一揽子交易前，公司拥有厦华电子 39.16%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吴江出售所持有的厦华电子 100,121,068 股股票，获得 36,644.31 万元资金。同时，作为本次一揽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华映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厦华电子完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承担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的比例为 64%：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本次股权转让款中预留 32,000 万元存入与建发集团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工作。目前，厦华电子负债、人员的清理工作尚未形成具体方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清理工作中需承担的清理费用亦未明确，但该清理费用的上限为 32,000 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建发集团及时、密切关注并参与厦华电子负债及相关人员的清理工作，力促各方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尽可能控制相关风险，减少需承担的清理费用。

2、本次交易中，华映科技出售厦华电子部分股权及因本次一揽子交易对所持有厦华电子剩余股权进行重分类共确认损益 7,477.3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承担厦华电子的负债、人员清理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损益-19,440.0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11,962.70 万元。针对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3 年度损益构成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前三季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及当前业务的开展情况，仍然有信心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3、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和受托管理厦华电子部分股权意图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并引进优质资产协助厦华电子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合作协议》仅就资产优化做原则性约定，目前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形成资产优化的具体方案和时间日程，是否有能力及何时进行资产优化，是否能达到约定的市值管理目的，具体的实施效果及实施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独立董事薛爱国对于受让方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能力完成后续资产整合，存有疑虑，尤其是约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对厦华电子负债清零等安排，认为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此选择投弃权票。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审慎投票。

上述风险提示已同步在公司 2013-082 号公告“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敬请关注。

7.请按《上市规则》要求对厦华电子及相关需清理内容予以审计、评估，请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完善交易公告内容，将上述问题回复落实在交易公告中，并将相关方意见一并予以披露。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出

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完善交易公告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19 号的回复》盖章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日

附件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 拟采取的会计处理及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

一、本公司目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情况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厦华电子股权的持股情况

持股人及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账面成本（元）	每股账面成本（元）	持股比例
流通股（华映吴江）	100,121,068	-	-	19.14%
限售股（华映吴江）	9,523,809	60,000,000.00	6.30	1.82%
限售股（华映光电）	79,365,079	500,000,000.00	6.30	15.17%
限售股（福建华显）	15,873,015	100,000,000.00	6.30	3.03%
合计	204,882,971	660,000,000.00	3.22	39.16%

2、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之前，均将厦华电子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投资的账面情况如下：

持股人及股份性质	2013 年 1-9 月 投资-损益调整	2013 年 1-9 月 投资-权益调整	账面成本（元）	每股成本（元）
流通股（华映吴江）	-3,556,689.01	2,078,059.73	58,380,769.60	0.53
限售股（华映吴江）	-338,201.36	197,600.25		
限售股（华映光电）	-2,818,964.07	1,647,030.62	498,828,066.55	6.29
限售股（福建华显）	-563,049.51	328,971.84	99,765,922.32	6.29
合计	-7,276,903.95	4,251,662.43	656,974,758.47	3.21

二、针对本次一揽子交易，本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

假设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正式签署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包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书》等；上述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且不可撤销；交易各方均能按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协议的各项条款。则本公司将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二条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性质	股数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单价	金额（元）
华映吴江	厦门鑫汇	流通股	26,174,522	5.00%	3.66	95,798,749

	北京德昌行	流通股	26,100,000	4.99%	3.66	95,526,000
	王玲玲	流通股	21,346,546	4.08%	3.66	78,128,360
合计			73,621,068	14.07%		269,453,109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映吴江将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1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3.2(1)，于协议签署当日收取股权转让预付款 5%				
	借：	银行存款	13,472,655	银行收款日	股权转让预收款 5%
	贷：	预收款项-厦门鑫汇等	13,472,655		
2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3.2(2)，于协议签署且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45%				
	借：	其他货币资金-共管账户	121,253,899	银行收款日	股权转让价款 45%
	贷：	预收款项-厦门鑫汇等	121,253,899		
3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3.2(3)，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日内收取剩余转让价款				
	借：	其他货币资金-共管账户	134,726,555	银行收款日	股权转让价款 50%
	借：	预收款项-厦门鑫汇等	134,726,554		
	贷：	长期股权投资-厦华电子	39,199,776		73,621,068*0.53
	贷：	投资收益	230,253,333		股权转让价款与股权账面成本的差异
4	处置股份应缴纳的所得税				
	借：	所得税费用	3,028,710		见三、2、(6)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028,710		

2、根据华映吴江与洪晓蒙及苏志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1 条目标股份转让”及“第 2 条转让价格及支付”：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性质	股数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价	金额（元）
华映吴江	洪晓蒙	流通股	8,000,000	1.53%	3.66	29,280,000
	苏志民	流通股	18,500,000	3.54%	3.66	67,710,000
合计			26,500,000	5.07%		96,990,000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映吴江将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2(1)，于协议签署当日收取股权转让预付款 5%				
	借：	银行存款	4,849,500	银行收款日	股权转让预收款 5%
	贷：	预收款项-洪晓蒙苏志民	4,849,500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2(2)，于协议签署且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收取股权转让价款45%				
	借：	银行存款	43,645,500	银行收款日	股权转让价款45%
	贷：	预收款项-洪晓蒙苏志民	43,645,500		
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2(3)，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日内收取剩余转让价款				
	借：	银行存款	48,495,000	银行收款日	股权转让价款50%
	借：	预收款项-洪晓蒙苏志民	48,495,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厦华电子	14,110,011		26,500,000*0.53
	贷：	投资收益	82,879,989		股权转让价款与股权账面成本的差异
4	处置股份应缴纳的所得税				
	借：	所得税费用	1,090,188		见三、2、(6)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090,188		

3、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五条上市公司负债、人员清理”及《补充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映吴江将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1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五条，于协议签署并生效时根据厦华电子原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的具体方案的评估结果按约定承担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借：	营业外支出	259,200,000	协议生效日	-4.05亿*64%
	贷：	预计负债	259,200,000		
2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5.6(1)，于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3个工作日存入共管资金				
	借：	其他货币资金-共管账户	64,019,546	股份转让价款付清后3日内	3.2亿-第2\3期股份转让款
	贷：	银行存款	64,019,546		
3	从共管账户中支付原厦华电子应偿还的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				
	借：	预计负债	A	银行转款日	由厦华申请，华映与建发共同确认
	贷：	其他货币资金-共管账户	A		
4	资产负债表日，对厦华电子原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按实际情况重新估计，调整预计负债金额（华映吴江以3.2亿元为限承担责任）				
	借：	预计负债	B	资产负债表日	估计的预计负债-账面预计负债余额
	贷：	营业外支出	B		
5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5.6(2)(3)，于2014年6月30日从共管账户支付剩余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				
	借：	预计负债	C	2014年6月30日	合理预计的剩余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
	贷：	其他货币资金-共管账户	C		
6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5.7，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完成后，共管账户资金余额退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还				
	借:	银行存款	D	负债及人员清理工作完成后	共管账户最终节余金额(3.2亿-A-C)
	贷:	其他货币资金-共管账户	D		

4、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七条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安排”，协议生效日，厦华电子将进入资产、债务和人员清理阶段，本公司管理层持有厦华股权的持有意图已由长期持有转变为拟出售。故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出售的厦华电子股权按厦华电子停牌价格 3.09 元/股计提减值准备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各子公司将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1	华映吴江限售股重分类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28,570	协议生效日	9,523,809* 3.09
	贷:	资本公积	24,357,587		9,523,809*(3.09-0.53)
	贷:	长期股权投资-厦华电子	5,070,983		9,523,809*0.53
	借:	资本公积-税	3,653,638		24,357,587*15%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3,638		
2	华映光电未锁定价格的限售股计提减值准备后重分类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752,383	协议生效日	37,460,318*3.09
	借:	资产减值损失	119,694,469		37,460,318*(6.29-3.09)
	贷:	长期股权投资-厦华电子	235,446,852		79,365,079*6.29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3,617		119,694,469*25%
贷:	所得税费用	29,923,617			
3	福建华显限售股计提减值准备后重分类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47,616	协议生效日	15,873,015*3.09
	借:	资产减值损失	50,718,306		15,873,015*(6.29-3.09)
	贷:	长期股权投资-厦华电子	99,765,922		15,873,015*6.29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7,746		50,718,306*15%
贷:	所得税费用	7,607,746			
4	资产负债表日，对未锁定价格的限售股进行重估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	资产负债表日	62,857,142*(期末每股公允价值-3.09)
	借:	资本公积	E		

5、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映光电应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1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六条 1, 于本协议签署同日, 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将其持有的 52, 454, 133 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乙方。				
	该笔交易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但需进行披露。				
2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六条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厦门鑫汇将支付保证金 76, 819, 636 元至华映光电指定账户。				
	借:	银行存款	76, 819, 636	银行收款日	41, 977, 943*3. 66*50%
	贷: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76, 819, 636		
3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六条 3, 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 977, 943 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该笔交易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但需进行披露。				
4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及第五条, 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约定实质上华映科技持有的 40% 的厦华电子限售股锁定售价。				
(1)	华映光电锁定价格限售股计提减值准备后重分类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 (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借:	待出售股权资产	153, 371, 425	协议生效日	41, 904, 761*3. 66
	借:	资产减值损失	110, 009, 790		41, 904, 761*(6. 29-3. 66)
	贷:	长期股权投资-厦华电子	263, 381, 215		41, 904, 761*6. 29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502, 448		110, 009, 789*25%
	贷:	所得税费用	27, 502, 448		
(3)	2015 年解禁后售出				
	借:	银行存款	76, 551, 789		
	借: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76, 819, 636		
	贷:	待出售股权资产	153, 371, 425		41, 904, 761*3. 66
	借:	所得税费用	27, 502, 448		110, 009, 789*25%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502, 448		

6、汇总上述会计处理后, 本次一揽子交易, 对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持股数量 (股)	公司实现 投资收益	子公司确认 减值损失	子公司确认 营业外支出	子公司确认 资本公积	所得 税率	所得税
流通股 (华映吴江)	100, 121, 068	313, 133, 322				15%	4, 118, 898
限售股 (华映吴江)	9, 523, 809				24, 357, 587	15%	3, 653, 638
预计负债 (华映吴江)				-259, 200, 000		15%	
限售股 (华映光电)	37, 460, 318		-119, 694, 469			25%	-29, 923, 617
锁定股 (华映光电)	41, 904, 761		-110, 009, 789			25%	-27, 502, 447

限售股 (福建华显)	15,873,015		-50,718,306			15%	-7,607,746
合计	204,882,971	313,133,322	-280,422,565	-259,200,000	24,357,587		-57,261,275

(续上表)

	对子公司 净利润影响	对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子公司 综合收益的影响
流通股(华映吴江)	309,014,425		309,014,425
限售股(华映吴江)		20,703,949	20,703,949
预计负债(华映吴江)	-259,200,000		-259,200,000
限售股(华映光电)	-89,770,852		-89,770,852
锁定股(华映光电)	-82,507,342		-82,507,342
限售股(福建华显)	-43,110,560		-43,110,560
合计	-165,574,329	20,703,949	-144,870,381

三、本次一揽子交易，对本公司集团分年度的财务数据影响状况

1、基本假设

(1)本次一揽子交易协议已签署且满足生效条件；

(2)华映吴江流通股过户于 2013 年底完成；

(3)2013 年底华映吴江预计按约定比例承担厦华电子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失 2.592 亿估计准确；

(4)锁定价格的限售股于 2015 年解禁后售出；

(5)暂不考虑除所得税外其他税费的影响；

(6)暂不考虑本次协议生效后股票市价的波动；

(7)暂不考虑限售股交易定价的货币时间价值。

2、基于上述假设，在子公司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之后，由于本公司集团平均持股成本 3.21 元与子公司的持股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在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进行以下调整：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1	按集团平均持股成本调整华映吴江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借：	投资收益	267,736,976	2013 年	100,121,068*(3.21-0.53)

序号	分录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入账时点	备注
	借:	资本公积	24,357,587		9,523,809*(3.09-0.53)
	贷:	资产减值损失	273,094,335		
	贷:	待出售股权资产	19,000,228		41,904,761*(3.66-3.21)
2	相应的调整所得税				
	借: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3,638	2013年	24,357,587*15%
	贷:	资本公积-税	3,653,638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034		19,000,228*15%
	贷:	所得税费用	2,850,034		
3	2015年待出售股权资产出售时进行调整				
	借:	待出售股权资产	19,000,228	2015年	41,904,761*(3.66-3.21)
	贷:	投资收益	19,000,228		
	借:	所得税费用	2,850,034		19,000,228*15%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034		

3、汇总上述会计处理并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后，本次一揽子交易，对本公司集团层面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2013年度		
出售流通股收益	4,184,389	-	4,184,388
厦华电子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失	-194,400,000	-	-194,400,000
锁定价格的限售股	31,627,814	-	31,627,814
持有其他限售股	38,960,805	-5,175,987	33,784,818
合计	-119,626,992	-5,175,987	-124,802,980
	2014年度		
锁定价格的限售股	-	-	-
持有其他限售股	-	-	-
合计	-	-	-
	2015年度		
锁定价格的限售股	16,150,194		16,150,194
持有其他限售股			-
合计	16,150,194		16,150,194

注：(1)2013年出售流通股损益测算如下表

流通股	持股数量 (股)	按平均成本 计算的投资 收益	所得税	按平均成本计 算的净损益	子公司应确认的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 公司净损 益
华映吴江	100,121,068	45,396,346	-36,041,649	81,437,995	77,253,606	4,184,389

(2)2013 年厦华资产负债及人员清理损失=华映吴江计提的预计负债 E*本公司持华映吴江股权比例 75%=259,200,000*75%=194,400,000

(3)2013 年度锁定价格限售股影响净利润金额测算如下表

限售股	持股数量 (股)	按平均成本计 算的减值损失	所得税	按平均成本计 算的净损益	子公司应确认的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华映光电	41,904,761	0	-11,000,979	11,000,979	-20,626,836	31,627,814

注：在集团层面，平均成本低于锁定价格，不需计提减值损失。

(4)2013 年度其他限售股计提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金额测算如下表

限售股	持股数量 (股)	按平均成本计 算的减值损失	所得税	按平均成本计 算的净损益	子公司应确认的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华映吴江	9,523,809	-1,110,338	-166,551	-943,787		-943,787
华映光电	37,460,318	-4,367,329	-12,624,546	8,257,217	-22,442,713	30,699,930
福建华显	15,873,015	-1,850,563	-277,584	-1,572,979	-10,777,640	9,204,662
合计	62,857,142	-7,328,230	-13,068,681	5,740,452	-19,902,224	25,642,676

注：华映吴江在子公司层面确认了其他综合收益，而在集团层面，需确认减值损失。因此需扣减子公司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5,175,987 元。

(5)所得税测算如下表

本公司	持股数量 (股)	子公司所得税	集团所得税调整	调整后所得税
流通股 (华映吴江)	100,121,068	4,118,898	-40,160,546	-36,041,649
限售股 (华映吴江)	9,523,809	3,653,638	-3,820,189	-166,551
限售股 (华映光电)	37,460,318	-29,923,617	17,299,071	-12,624,546
限售股 (华映光电)	41,904,761	-27,502,447	19,351,503	-8,150,945
限售股 (福建华显)	15,873,015	-7,607,746	7,330,161	-277,584
合计	204,882,971	-57,261,275	-	-57,261,275